

关于申万利稳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202504）

尊敬的投资人：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管理人、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申万利稳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已成立，我公司拟根据《申万利稳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第 1 款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第（2）点：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第（3）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委托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约定对该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已就变更情形协商达成一致，现管理人就本次合同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具体修改如下：

资管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 位置 | 原条款 | 现条款 |
|-----------------|---|--|
|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 <p>1、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p> | <p>1、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

| | | |
|---------------------|---|--|
| | <p>低于 50 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或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
| <p>“第一节 前言”</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p> <p>管理人承诺将就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期货和衍生品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p> <p>管理人承诺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p> <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p> |

| | | |
|---|---|---|
| | <p>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 <p>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p> <p>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
| <p>“第二节释义”</p> | <p>9、委托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处分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p> <p>39、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p> <p>40、期货交易所：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p> | <p>9、受托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处分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p> <p>并将全文委托财产表述均调整为受托财产</p> <p>39、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p> <p>40、期货交易所：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等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p> |
| <p>“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二）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 <p>（二）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名称：【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东方路800号7、8、10楼】</p> <p>联系人：【唐春洋】</p> <p>通讯地址【上海市东方路800号7、8、10楼】</p> <p>联系电话：【021-50585760】</p> <p>1、资产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p> <p>（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p> | <p>（二）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名称：【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00号7楼、8楼、10楼、11楼、3401室</p> <p>联系人：【蒋辰瑶】</p> <p>通讯地址：【上海市东方路800号7、8、10楼】</p> <p>联系电话：【021-50588047】</p> <p>1、资产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p> <p>（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p> |

| | | |
|---|---|--|
| | <p>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p> <p>2、资产管理人负有以下义务：</p> <p>（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p> <p>（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 <p>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送监管机构（如需）；</p> <p>.....</p> <p>2、资产管理人负有以下义务：</p> <p>（19）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p> <p>（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如需）；</p> |
| <p>“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三）资产托管人”</p> | <p>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p> <p>（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13）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 <p>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p> <p>（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向监管机构报备（如需）；</p> <p>.....</p> <p>（13）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备（如需）；</p> <p>（14）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p> <p><u>后续序号相应顺延</u></p> |

| | | |
|---|---|--|
| <p>“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 <p>2、主要投资方向：详见本合同第【十一】节</p> <p>3、投资比例：详见本合同第【十一】节</p> | <p>2、主要投资方向：</p> <p>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LOF基金、分级基金B，分级基金A除外）；</p> <p>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A、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p> <p>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商品型公募基金；</p> <p>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并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3、投资比例：</p> <p>（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80~100%；</p> <p>上述投资比例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相应底层核查材料或计算数据，托管人仅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材料提供</p> |
|---|---|--|

| | | |
|---------------------------------------|---|---|
| | | 频率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确保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 |
|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 | 无 | （十五）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本计划的投资” | 无 | 新增： 9、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 |

| | | |
|------------------|-----------------------------|---|
| 限制” | | <p>限制。托管人仅以现有能够获取的资讯数据为准进行监控，如与管理人数据存在不统一，以管理人提供数据及确认信息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后续序号相应顺延</u></p> |
| 全文表述替换 | <p>商品及金融衍生品</p> <p>委托财产</p> | <p>期货和衍生品</p> <p>受托财产</p> |
|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 <p>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p> | <p>（一）服务机构相关事项说明</p> <p>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产品募集（如有）、投资顾问（如有）、份额登记（如有）、估值核算（如有）、信息技术系统（如有）】相关的服务。该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将对投资者的利益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产生直接影响。</p> <p>如因第三方服务机构原因，对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承担责任。管理人于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责任不得因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而免除或转移。管理人如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发生纠纷，相关争议的解决方式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p> <p>（二）投资顾问</p> <p>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p> |

| | | |
|----------------------------------|--|--|
| <p>“第十三节 利益冲突及 关联交易”</p> | <p>(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能运用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其他金融产品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投资者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能事前将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由投资者承担责任。</p> <p>(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上述情形,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p> <p>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p> | <p>(一)本计划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产管理计划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管理人关联方(如有);</p> <p>(2)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从事关联交易;</p> <p>(3)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p> <p>2、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和合规管理制度,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审慎尽责、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管理人如认为投资运作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时,将进行充分、有效的投资隔离,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制度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p> <p>(二)本计划的关联交易</p> <p>1、关联方范围</p> <p>本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p> <p>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托管人,并在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及时更新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形式通知托管人。</p> |
|----------------------------------|--|--|

| | |
|---|---|
| <p>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 <p>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开年报信息为准,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公开资讯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公开年报查询托管人关联方名单。</p> <p>2、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p> <p>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1)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3) 本计划可能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p> <p>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p> <p>(1) 重大关联交易</p> <p>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或投资顾问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p> <p>(2) 一般关联交易</p> <p>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4、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p> <p>管理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定的要求,已经制定了相应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制度。</p> <p>根据制度要求,资产管理计划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征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前发起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投资决策小组审批同意,再依据《申银万国期货有限</p> |
|---|---|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执行审批程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应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关联交易的应对和处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投资者的授权。

管理人将受托资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的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参与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在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形式通知托管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承诺不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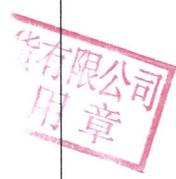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资产管理人或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者本计划可能与

| | | |
|--|---|---|
| | | <p>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本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本计划可能聘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为本计划经纪机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投资者不得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
| <p>“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 <p>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
| <p>“第十四节 <u>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u>”</p> |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刘畅、王亚迪】。</p> <p>投资经理简介：</p> <p>王亚迪：执业编号 F3062571，复旦大学数学系本科、硕士，2019年6月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 <p>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王廷璞】</p> <p>王廷璞：F3021668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财务管理硕士，CFA 持证人、FRM 持证人。2016年5月加入申银万国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目前担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主要覆盖权益基本面量化策略、股指期货套利策略投资研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注：本次变更不涉及投资经理变更，仅作为先前已生效变更的罗列，一并在本次合同变更中更新。】</p> |

| | | |
|---|---|---|
| | <p>刘畅：执业编号 F3067678，英国伯明翰大学本科、牛津大学硕士，2019年6月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 |
| <p>“二十二、信息披露”</p> | <p>(三)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不时作出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 <p>(三)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不时作出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监管机构(如需)。</p> |
| <p>“二十三、风险揭示” 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p> | <p>9、关联交易风险(如有)</p> <p>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p> | <p>9、关联交易风险(如有)</p> <p>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在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计划财产时，可能运用计划资产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如有)。</p> <p>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通过本计划销售机构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其意见的效率，进而</p> |

| | | |
|--------------------------------------|--|--|
| | | <p>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除上述风险外，还可能在管理人事先逐笔采取征求意见或公告的过程中因投资者不同意而无法开展该笔交易的风险。</p> <p>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p> |
|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p>4、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 <p>4、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p> |
|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四)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
|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五)资产管理计 | <p>.....</p> <p>5、二次清算</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9、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p> | <p>.....</p> <p>5、二次清算</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9、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通知资产委托人完成清</p> |



| | | |
|---------|--|-------------------|
| 划财产的清算” | 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通知资产委托人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 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
|---------|--|-------------------|

二、变更生效

为保障投资者的退出权利,本次变更为投资人设置临时开放日【2025】年【5】月【14】日,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5】年【5】月【16】日起正式生效,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申万利稳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告知函（202504）及其复函